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高新区工人俱乐部消防安装工程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8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67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6，完成日期：2026-01-24。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工业园管委会工人俱乐部

4. 付款：

财政拨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文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采购人执 壹 份，供应商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宁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6

甲方：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胜兵

委托代理人：周鹏

电话：18174638928

传真：

乙方：湖南铭逸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谢爱勇

委托代理人：黄婷

电话：13787413461

开户银行：建筑业

开户支行：工商银行长沙新开铺支行

银行账号：1901012009201149248

附录1 :

宁远高新区工人俱乐部消防安装工程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88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990000-其他安装	宁远高新区工人俱乐部消防安装工程项目（第二次）	1	个	714,370.03	667,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67,000 大写: 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铭逸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6日